

信宜市绿雅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83-04-01-927782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旧区公共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绿雅河两岸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		
资金来源	申报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申报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线路位于信宜市境内，东岸规划道路总长 676 米，起于雄鹰路，终于府前路，其中新建 277 米，按 15 米总宽进行改造，余下 399 米在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上加铺沥青面层。西岸规划道路总长 1218 米，其中新建 1020 米，按 10 米总宽进行改造，余下 198 米在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上加铺沥青面层，设计速度采用 30km/h。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交通工程等。</p> <p>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p>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暂以概算建安工程费（含预备费）27406843.33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p> <p>① 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u></p>	



		<p>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p> <p>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p> <p>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 广东省外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间要求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19号2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82888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7号楼201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13711433319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